

北京、上海等8地出台措施解决共享单车押金监管、用户安全等乱象 骑车别任性,损坏共享单车入信用记录

北京、深圳 拟控制共享单车总量

记者梳理发现,北京的《指导意见》指出,将对共享单车总量进行控制。

北京市交通委透露,自去年8月以来,ofo、摩拜、小蓝、酷骑等企业先后投放车辆规模近70万辆,注册用户近1100万,很好地助力市民最后一公里出行。但同时也产生了系列问题,比如,企业乱投放、承租人乱停放、押金未监管、车辆被侵占破坏等。《指导意见》指出,由各区编制规划,科学把握总量和投放节奏,防止盲目扩张,实现全市总量调控。

深圳发布的《关于鼓励规范互联网自行车发展的若干意见》也要求车辆投放规模要与全市或区域设施承载能力、市民出行需求及企业管理水平相适应。深圳市交通委提供的数据显示,自2016年10月底摩拜单车进入深圳以来,截至目前,深圳市已有7家共享单车企业,注册用户量超900万人。

海口等地损坏共享单车 将纳入个人信用记录

共享单车被恶意破坏屡见不鲜,北京的《指导意见》明确,市民在使用共享单车过程中,涉及恶意破坏、盗窃等违法行为信息由公安部门纳入个人征信系统。此外,记者发现,海口、南京等地也做出了相应规定。

《海口市共享单车规范管理实施方案》和《南京市促进网约自行车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均指出,使用者故意损坏、篡改二维码,盗窃共享单车或者违反道路交通通行有关规定违规停放自行车的,由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并将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济南共享单车 企业进入有门槛

不同于其他城市共享单车“先进入,后监管”的模式,济南市事先对共享单车企业“设门槛”,制定了一系列准入和审核措施,出台《济南市关于鼓励规范发展互联网单车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济南市关于互联网单车运营企业准入要求》和《济南市中心城区共享单车停放技术导则》,对有意向进入济南的共享单车企业依规进行审核和筛选。

目前,济南市区第一批共享单车停放点的分布主要集中在交通矛盾突出、出行需求量大的老城区、景区和商业网点周边。济南市共享单车按照递进、补充、提升的原则分三批进行布点:第一批布点605处,投放车辆11000辆,现已全部完成;第二批布点投放将在对第一批共享单车使用情况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实施,兼顾郊区和城乡接合部,作为对首批布点投放的完善和补充;第三批共享单车将进入社区,彻底解决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济南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依照济南的实际情况,两到三家共享单车企业,是比较良性的状态。“对有意向进入济南的共享单车企业,我们会从技术、运营维护和服务等各方面严格准入把关、精细管理。”济南市停车办专职副主任韩军庆说。

23日,《天津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在网上公布,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记者梳理发现,全国范围内,已有北京、天津、深圳、成都、上海、南京、济南、海口等8个城市先后发布了类似征求意见稿或管理办法。除对单车总量、企业准入设置门槛外,各地的意见稿还针对单车押金、单车安全性、乱停乱放等管理问题给出了方向性指导。



■三大难题待解

押金怎么管? 多地拟实行第三方机构监管

目前市面上,不少共享单车企业都会收取用户押金,此前,部分共享单车企业被媒体报道,出现过押金退款难的状况。

针对押金监管问题,北京征求意见稿指出,收取押金的共享单车企业,须在本市开立资金专用账户;公示押金退还时限,及时退还用户资金;共享单车企业退出运营前要向社会公示,退还用户押金。

深圳此前在征求意见稿中提出,收取押金的,须设立押金专用账户,接受第三方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上海拟要求,运营单位必须出具用户押金的使用报告,押金应委托有资质的金融机构监管,主动接受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无论是预付金还是押金,退回的时效应不超过7天。

骑行者安全怎么保障? 鼓励或强制企业为用户买保险

随着共享单车数量越来越多,骑共享单车导致的交通事故也日渐增多。

北京发布的征求意见稿要求,建立健全骑行保险理赔机制,鼓励企业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用户发生保险理赔时,企业应积极协助办理。此外,北京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共享单车企业投放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成都也鼓励共享单车企业为用户购买意外伤害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有一定的赔偿额度,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用户要承担

先行赔付责任。而深圳、南京在其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企业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保险。

上海拟规定,投入运营的共享自行车的完好率应不低于95%,投入运营的故障车辆应在48小时内拖离故障现场,投入车辆总数以不低于5%的比例配备车辆维护人员。

深圳拟要求,投放车辆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性能安全,并在投放前将车辆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乱停乱放怎么治? 鼓励企业APP中标注可停放区和禁停区

共享单车发展至今,乱停乱放问题一直突出。北京征求意见稿中指出,要优化设置自行车停放区;鼓励企业运用电子地图等手段,在手机APP中标注可停放区和禁停区,引导用户将自行车还至可停放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

北京的征求意见稿还指出,完善用户信用评价制度,对多次经核实确认的违规违约用户列入企业黑名单,共同限制其使用。

除北京外,多地在其征求意见稿中也提

到规范共享单车停放问题。深圳拟要求,在非公共区域(住宅、商业办公等)自行设置自行车停放区,采取技术、管理等手段,保证车辆按区域和点位规范停放。

南京拟规定,租赁网约自行车的使用者,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做到文明骑行、规范停放,不得将网约自行车停放在封闭的单位和住宅小区内部。

综合新华社、法制晚报

各地措施 公布情况

北京(70万辆)
4月21日《北京市鼓励规范发展共享自行车的指导意见(试行)》

天津(数据未获得)
《天津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52万辆)
4月1日《关于鼓励规范互联网自行车的若干意见》

成都(50万辆)
4月17日《关于进一步加强共享单车管理的工作方案》

上海(45万辆)
3月8日《共享自行车服务规范》、《共享自行车技术条件第一部分:自行车》

南京(6万辆)
3月17日《南京市促进网约自行车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济南(1.1万辆)
1月25日《关于鼓励规范发展互联网单车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海口(4万辆)
4月19日《共享单车规范管理实施方案》

注:括号内数据为各地单车投放量
【数据来源:各地交通委(局)】